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劉信邦
電話 (02)23767247
傳真 (02)27329913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0991210171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式樣專利之分類，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9版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式樣專利之分類，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9版」，現行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8版」爰於同日停止適用；於99年12月31日前申請之新式樣專利，依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8版」之分類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至本局網頁之國際專利分類查詢。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本局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資料服務組〔請刊登專利公報〕、秘書室〔請張貼公告欄〕、資訊室、法務室

副本：本局朱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新竹地區服務處、台中地區服務處、台南地區服務處、高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一科（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）

局長 王 美 花